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肇 庆 市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

肇人社发〔2023〕132号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庆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职工  
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肇庆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《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22 号）规定，现就我市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

2023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6,421 元/月，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4,246 元/月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

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6,421 元/月，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,284 元/月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